

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
- (五)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(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，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- 二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、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親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交接條例草案」案。(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議：另定期處理，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另定期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- 三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分別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、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、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、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、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、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李俊佺等 23 人擬具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(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、7、9、7、3、4、2、8、10、11、5、5、8、3、5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